

我是退休后从大陆来这儿帮助子女照料孙辈的。离开祖国不到两年，没料到这段时间国内发生了大规模打压法轮功的事件。由于本人消息闭塞，近几个月才得到较确切的消息。先是觉得不可能，后是感到莫名其妙。我想在这里跟大家说点实话。就我所知，国内近一、二十年来，曾先后出现过各种各样的气功，参加习练的人不少。气功在帮助人民群众祛病健身、修身养性、陶冶情操等方面，起了较好的作用。可能是优存劣汰的缘故吧，气功中要数法轮功这个门派最受欢迎，参加修炼的人数最多。我的同事和邻居中，有不少修炼法轮功的。我经常和他们一起聊天，知道一些事例，就自己亲眼所见，我认为中国政府给法轮功戴的帽子是错误的。法轮功不是邪的是正的，是值得我们维护的好功法。

### 强身健体

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不少国有企业处于困境。我所在的单位也不例外，财务出现赤字已不再是秘密，职工的医药费经常不能报销，一些年老

体弱的职工倍觉苦恼。在我认识的炼法轮功的同事中，大多身体健康，没有报不了医药费的苦恼。至少有五个人亲自对我说过，他们炼法轮功以来没有生过病。没有病谁去吃药呢？不但自己轻松，还为单位节省了费用。不过我的一位邻居却是一边炼功一边吃药，我同样是听她说过：“我觉得炼功祛病太慢，我要去看医生。”她确实去看医生吃药了，却没听说她受到什么指责。可见法轮功并没有要求不吃药，吃不吃是自己掌握。至于媒体报导死了1400人的事，具体内容我无法查证。但就我所知，凡有病去求助气功的，有相当部份是医院认为的不治之症。医院也救不了寿限已到的病人，死人的事在医院是屡见不鲜的，这本是一种自然现象。一炼功就不死人了？那还得看你怎么炼。媒体把罪名强加给法轮功，我认为有失公道。

### 改变恶习，学做好人

我的另一位邻居，曾经是一个唯

利是图、有利必夺的人，还是一位捕鸟能手，经常在树林里布网抓鸟，把捕来的鸟拿到集市卖钱或吃掉；平常为一点小事小利大打出手。突然有一天，他宣布洗手不干了，还当众将捕鸟工具毁掉，以示决心。一打听，原来是参加了法轮功修炼。法轮功要求重德，要求不杀生，所以从今以后不再捕鸟，不伤害生灵，也开始学习忍让，学习关照别人。大家议论起他，都觉得完全变了一个人。

### 看淡个人利益

我还有一个感觉，就是周围炼法轮功的同事，大多把个人利益看得很淡，把钱看得很轻。单位里最头疼的事情是长工资、分奖金、分房子。没有看见哪个法轮功学员出来争过、闹过，他们都是以顺其自然的态度对待。单位一对退休老夫妇，去附近乡下弘法，吃、住、行均是自费，名副其实的义务工作。有人说法轮功敛财，我想不明白，究竟有什么财可敛？恐怕搭进去一些财倒是真的。

法轮功群众示威一事是近十年来中国最大规模的一次示威。从这次事件中人们高兴地看到矛盾双方表现出的理性与克制：示威群众纪律严明，政府也以和平的方式妥善化解。体现出双方的民主素养都有所提高，但是这种提高在政府方面仍显不足，表现在事后官方对媒体报道的管制及政府在事件的论调上。

对于这次示威，政府的评价是“对于气功有不同看法是允许的，但是应通过正常途径解决，而不应



在镇压法轮功成员一周年之际，权利与民主中心呼吁中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停止对运动成员的迫害。

任凭中国政府对法轮功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镇压，法轮功追随者都是以精神谴责的方式，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持续进行和平反抗，勇敢地抗议政府对其修炼者的非法拘押和残酷惩罚。在法轮功被禁止后的这一年中，权利与民主中心对报导出的法轮功成员所遭受到的侵害表示深切的关注：掩饰性的审判中对四位成员的7至18年的苛刻判决；秘密审判将几百人送入监狱；以非法“行政拘留”将几千人关入强化劳改所和精神病院；发生在拘留中心的大量酷刑和至少10人在拘押

到中南海聚集，影响了政府机关的工作及人民群众的生活... 安定团结的局面来之不易”。这样的观点令人无法接受。

示威为什么不属于正常途径？和平示威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自由，是主权在民观念的具体体现，也为我国宪法所确认，在不久前中国政府签署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中也确认和平示威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尽管该公约尚未得到人大批准，但政府发表这样的言论易给国际社会“中国政府言而无信、言不由衷”的感觉。可能有人会说：你对杂志上批评法轮功的文章不满，你也可以写文章反驳吗，为什么要示威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必须讲一下示威的制度价值。应该说，在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的社会，任何人都有批评一种社会现象的自由，任何人也都有反驳



这种批评的自由。但是必须看到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并不是实力与地位完全平等。学者、议员、政府官员相较普通公民具有不可争辩的优势，他们的言论比普通公民的言论更易被媒介引用，被引用后的社会效用也远大于普通公民的言论。由于这种优势，他们不需要上街游行示威就可以方便的把自己的观点传达给全社会，而普通公民则不同，从某种角度讲，游行示威就是给普通人，或者说处于劣势的社会群体制定的权利。因此，维护公民示威

为了能有更多的报纸，我从黄页上找到了本地的一家印刷公司，打电话告诉他们我需要将几份报纸原封不动地每样复制两千份，并且如他们要求的那样详细地告诉他们报纸的尺寸大小，页数，需要的颜色以及上面所带的图片的多少，然后约好时间带上报纸原件前往。公司不大，老板吉姆热情地接待了我，谈话中得知他也听说过法轮功。他仔细地研究了报纸的情况后，痛快地告诉我，能做，只是因为有些彩色图片需要重新扫描，具体价钱要到第二天才能告诉我，我说可以。他问需要多快做完，我并不想催他，所以只说让他自己酌情决定。他说大约一周能做好。

第二天一早，吉姆打来电话，告知做彩色图片价钱很贵，建议我做成黑白图片，会省很多钱，效果也不会差，我同意了。第三天下午，他又打来电话，告诉我报纸已经全部印好了，我很惊奇，但似乎又在意料之中，于是一下班就马上赶去了。

见到吉姆之后，他第一句话就问，“我能知道你这样做是为了什么吗？”我回答说是为了让更多的人知道在世界上有一样最好的东西，他点头说明白了，他告诉我他也看了我要印的报纸，浏览了法轮大法的网页，他非

的自由对于保障公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再说示威影响政府办公和其他群众生活的问题。这种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政府的工作本身就应当包括处理社会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所以处理示威事件就属于政府的工作，怎么能把做份内的工作说成影响正常工作呢？示威的目的就是通过户外的示威行为，引起政府及社会对某项事情或某种利益的关注。它必然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非如此，示威的目的也无从实现，试想，到深山老林中或沙漠海岛上示威有何意义？当两种正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法律必须保护对社会更根本、更重要的利益，公民示威的自由显然比道路通畅更重要。政府不但不应批评、抱怨示威者，相反还应为他们提供便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楼前就专为抗议示威的公民准备了静坐的地方。体现出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 我看法轮功示威

### 来自善良的人们的鼓励 (美国学员)



常佩服我们的热情，而且正准备下载网页上推荐的两本书。他只收了我报纸的成本费，临走，还热情地带我参观了厂房，并且帮我把几千份报纸装上了车。

一个星期过去了，有一天我发现邮件里有一封手写的书信，打开一看，竟是吉姆寄来的，里面还夹着我当时写给他的支票。他写道，“支票奉还，我很高兴也能尽小小一份力。祝你报纸发放顺利。另外，我仍保留着底板，如果你需要加印，可随时打电话。吉姆”

我感到很惊奇，也很振奋，随即寄给了他一套英文版《转法轮》和《法轮功》。又有一位有缘人得法了。这件事使我真实地感受到了大法的力量是无边的。身边发生的事令人惊异，又让人觉得很自然，同时也是对我们洪法的最大的鼓励。

## 权利与民主

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支持法轮功运动的咨文

中的死亡。这些虐待罪恶昭彰地否定了国内的法律及中国批准加入了的“民事与政治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反对酷刑及其他残忍、非人道或卑劣待遇或惩罚公约”所授予中国公民的权利。

令人权与民主中心感到痛惜的是，中国政府操纵了国家的司法审判，命令其通过惩罚法轮功成员或类似的组织的办法来执行它的“政治任务”。这些命令漠视了国际所普遍采用的司法独立与公平原则。

人权与民主中心呼吁加拿大政府将这些问题纳入与中国进行人权对话的一部份，在法轮功成员为根本人权而斗争的过程中，给予他们支持。